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音字第 22-101-080057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國民小學）處有噪音污染情事，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28 日前往稽查，查認訴願人進行「○○國民小學 101 度優質化工程暨英語專科教室精實計畫」工程，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經於同日上午 10 時 35 分至 45 分間，於本市中正區○○街○○巷○○號對面（屬第 2 類管制區）測得施工之破碎機所產生之噪音音量（單位：分貝 dB (A)，20Hz 至 20KHz，下同）為 74.2 分貝（均能音量為 74.2 分貝，背景音量為 61 分貝，修正後音量為 74.2 分貝），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70 分貝，乃以 101 年 7 月 28 日 N

045312 號通知書命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 時 45 分前改善完成，該通知書並當場交由訴

願人之工地主任○○○簽收。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1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4 分前往本市

市中正區○○街○○巷○○號前稽查，測得現場施工之破碎機所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78.3 分貝（均能音量為 78.3 分貝，因無法配合量測背景音量，故不須修正），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70 分貝。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以 101 年 8 月 13 日 N044517 號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1 年 8 月 21 日音字第 22-101-08005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 7 萬 2,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4 小時。該裁處書

於 101 年 8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9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

「

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四、營建工程。」「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三、營建工程：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量值。三、背景音量：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四、周界：指場所或設施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五、時段區分：（一）日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上午六時至晚上八時.....六、均能音量：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

。」第 3 條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四、背景音量之修正：（一）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音量相差 10dB（A）以上，如相差之數值小於 10dB（A），則依下表修正之。（二）背景音量之修正：L1：指包含背景音量之測量值。L2：指背景音量之測量值。

L1-L2	3	4	5	6	7	8	9
修正值	-3	-2			-1		

(三) 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五、測量時間：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量。.....七、評定方法：(一) 屬非擴音設施音源者，依下列音源發聲特性，計算均能音量（Leq 或 Leq, LF）或最大音量（Lmax），其結果不得超過各噪音管制標準值表中數值：1. 噪音計指針呈週期性或間歇性的規則變動，而最大值大致一定時，則以連續五次變動之最大值（Lmax）平均之。.....2. 其他情形則以均能音量表示。其連續測量取樣時間須至少二分鐘以上，取樣時距不得多於二秒 .....。」第 6 條規定：「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 頻率	20Hz 至 200Hz			20Hz 至 20KHz		
\ 音量 \ 時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管制區 \							
均 能	第一類	47	47	42	70	50	50
(Leq)	第二類	47	47	42	70	60	50
音 量	第三類	49	49	44	75	70	65
	第四類	49	49	44	80	70	65
最大音量	第一、二 類				100	80	70
(Lmax)		--					
	第三、四 類				100	85	75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為使主管機關關於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2
違反法條	第 9 條第 1 項
裁罰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
違反行為	右列場所、工程及設施違 營建工程 反第 9 條第 1 項，經限期改 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 萬 8,000 元～18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 3、5 分貝 < 超出值 ≤ 10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 額之 4 倍裁處之。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 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 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 款適用對像最高上 (A)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萬元以下	$A \leq 35\%$	$35\% < A$	$70\% < A$	停工、 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 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100 年 7 月 29 日府環一字第 10035235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7 條。公告事項：…… 二、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 （二）第二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二種及第三種住宅區、文教區、行政區……。」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從事學校外牆磁磚敲除工程，已竭盡所能降低音量，然機械音量仍無法達到標準。又稽查人員未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7 款方法以連續 5 次變動之最大值平均之，取樣方式有誤差。訴願人已盡力改善，本件為第 1 次裁罰即為 7 萬 2,000 元，顯不符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訴願人營建工程噪音音量，逾第 2 類管制區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等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28 日 N045312 號及 101 年 8 月 13 日 N044517 號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

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稽查人員未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7 款方法測量；本件裁罰金額顯不符比例原則云云。按噪音管制區內之營建工程等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又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並劃分為第 1 類至第 4 類管制區，各類管制區並依日間、晚間或夜

間時段，而有不同之音量管制標準，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即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噪音計指針呈週期性或間歇性的規則變動，而最大值大致一定時，則以連續 5 次變動之最大值平均之，其他情形則以均能音量表示，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自明。查本件訴願人施作營建工程，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10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5 分至 45 分之日間時段前往稽查，測得現場施工破碎機之噪音音量為 74.2 分貝，

超過本市噪音管制標準 70 分貝，乃掣發 101 年 7 月 28 日 N045312 號通知書告發，限訴願人

於 101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 時 45 分前改善完成，並經訴願人工地主任○○○簽收在案。嗣原

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復於 101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4 分測得系爭工程現場施工破碎機

所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78.3 分貝，仍超過本市噪音管制標準 70 分貝，是訴願人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原處分機關予以處罰，並無違誤。又本件係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使用機具產生之音源非屬週期性或間歇性之規則變動，故以均能音量表示及取樣；訴願人就此指摘，恐有誤解。末查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乃訂定發布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該裁罰基準已分別就各類別違反噪音管制標準行為，審酌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因素，訂定罰鍰額度。原處分機關據以為裁罰之標準，洵無違誤。訴願主張各節，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5 分貝以上 10 分貝以下，依罰鍰下限金額（1 萬 8,000 元）之 4 倍，裁處訴願人 7 萬 2,0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

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